

广东省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文件

粤散办〔2017〕4号

广东省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7 年 全省散装水泥发展应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

《2017 年全省散装水泥发展应用工作方案》已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东省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

2017年3月20日

抄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陈天翼总工程师，办公室，科信处；

抄送：各地级以上市和顺德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2017 年全省散装水泥发展应用工作方案

2017 年，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规定》(省政府令第 156 号，下称《规定》)和商务部关于“十三五”散装水泥绿色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商流通发〔2016〕354 号)，落实全省城市工作会议和 2017 年全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加快发展步伐，转变发展方式，提升水泥散装化水平，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历次全会精神为指导，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五大发展理念，以推进深化改革和科技创新为动力，以提高水泥散装化水平和推广应用高性能混凝土为重点，以加强行业管理为核心，突出补足短板，破解发展难题，促进绿色转型升级，延伸拓展产业链，认真贯彻行业政策法规和文件精神，深入推进全省散装水泥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发展目标

2017 年，广东经济虽然仍面临下行压力，但总体上有望保持平稳向好的发展态势，经济形势和房地产市场缓中趋稳、稳中向好。根据我省经济发展形势，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同意，省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下称：省散装水泥办)将今年全省发展散装水泥的目标任务确定为：散装水泥供应量 7300 万吨、预拌混凝土使用量 16500 万立方米、预拌砂浆使用量 1100 万吨。

三、重点工作安排

（一）科学分解发展目标，力争超额完成任务。

在前期目标任务分解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各地市 2016 年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省散装水泥办将发展目标任务分解到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见附件），各地级以上市散装水泥办可将目标任务分解到所辖县（区）。（工作阶段 3 月）

各级散装水泥办应全面贯彻执行《规定》及省、市出台的政策措施，切实采取有力措施，强化禁止现场使用袋装水泥、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禁止现场搅拌砂浆的行政管理与执法监督，全面做好散装水泥发展应用工作，确保并力争超额完成下达的发展目标任务指标。（工作阶段全年）

（二）召开全省工作座谈会，部署 2017 年工作。

为贯彻落实全省城市工作会议和 2017 年全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精神，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工作安排，与墙材革新工作合并召开全省座谈会，全面总结 2016 年散装水泥工作，研究部署 2017 年工作，推动全省散装水泥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工作阶段 3 月）

（三）开展预拌混凝土（砂浆）使用满意度和无资质搅拌站调查摸底工作，掌握行业发展现状。

各地散装水泥办要积极指导预拌混凝土（砂浆）企业加强服务和质量建设，引导企业把预拌混凝土（砂浆）生产质量放在第

一位，加强原材料采购和检验工作。（工作阶段3-6月）

各地散装水泥办要对无资质搅拌站进行调查摸底，掌握该类搅拌站的总体数量、原材料采购、试验室检验能力、供应工程类型等基础信息。（工作阶段3-6月）

（四）开展混凝土绿色生产评价和企业试验室综合评价工作，推动企业升级改造。

各地散装水泥办要引导和扶持预拌混凝土企业绿色升级改造，发挥协会等行业组织的力量，逐步建立健全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评价机制，推进第三方评价。（工作阶段3-12月）

为贯彻广东省标准《预拌砂浆、混凝土及制品企业试验室管理规范》，市散装水泥办要委托相关协会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企业试验室综合评价，实行评级和差异化管理。要加强与协会沟通联系，确定评价受理机构并上报，积极配合实施企业试验室综合评价工作。（工作阶段3-9月）

（五）开展高性能混凝土和农村推散试点工作，拓展行业发展新领域。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近期将会同省经信委印发我省高性能混凝土推广应用工作试点方案，并确定我省高性能混凝土推广应用试点城市、试点企业和试点工程。凡有试点工作的市散装水泥办要加强对试点工作的检查与指导，要配合有关机构按相关标准开展对高性能混凝土试点项目的评价工作。（工作阶段全年）

省散装水泥办将确定若干市为我省农村推散模式试点城市。被列为农村推散模式试点的市散装水泥办要鼓励大型预拌混凝土

土企业下乡，发挥大型预拌混凝土企业的管理优势、技术优势和资金优势，同时，强化对农村推散管理，加强预拌混凝土的原材料供应、混凝土配比设计、生产质量控制等工作，提高企业诚信经营能力。（工作阶段 6-12 月）

（六）加快预拌砂浆发展步伐，提高城市预拌砂浆使用率。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在我省城市城区开展限期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工作的通知》（粤散建〔2014〕66 号），各市尤其是预拌砂浆发展工作暂时靠后的市，要加紧制订预拌砂浆配套政策措施，做好发展规划，加强生产企业备案管理，落实监管措施，及时开展企业备案信息核查工作，确保 2017 年全省各地级以上市城市城区建设工程应用预拌砂浆。（工作阶段全年）

（七）开展“三禁”执法、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备案和其它企业登记备案检查工作，确保法规政策有效实施。

各地散装水泥办要加快建立事中事后监管体系，采用“双随机、一公开”等新的监管方式，认真开展“三禁”执法检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确保有效实施散装水泥政策法规。要对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备案工作和其它企业登记备案工作进行自查自纠，积极采用信息化手段，加大人力和物力投入，采取有力措施，提高政策执行力和企业备案率。（工作阶段 6 月、11 月）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责任。

各地散装水泥办要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措施，强化工作责任，有效贯彻落实散装水泥发展应用法规政策文件。可参照省

的做法，分解落实目标任务，明确工作分工。省散装水泥办将适时开展散装水泥工作专项检查，确保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二）完善政策措施，强化政策指导。

省散装水泥办将加强高性能混凝土、农村散装水泥推广应用等政策研究，制订适合我省散装水泥发展应用政策措施。预拌砂浆发展滞后的市要加快制订砂浆禁现配套政策。要强化政策指导，对已出台的规划、砂浆禁现和企业备案、信用评价等政策文件进行有针对性的指导，引导相关企业严格执行，确保政策措施的有效实施。

（三）加强信息化建设，提升监管效能。

省散装水泥办将加大资金投入，对散装水泥发展应用监管信息平台进行深度开发，逐步健全散装水泥应用监管体系。今年继续开发平台三期建设，包括企业试验室综合评价、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评价、公文管理等子系统。混凝土绿色生产评价推行第三方评价制度，强化绿色生产评价机构和企业试验室综合评价实施机构能力建设，严格评价监管。各地散装水泥办也要结合散装水泥发展应用工作的需要，建立和完善本地区的散装水泥应用管理系统，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监管效能。

（四）建立健全统计制度，定期通报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各地散装水泥办要加强与散装水泥相关统计基层单位的联系和沟通，严格执行统计工作制度，落实统计管理工作措施，健全统计工作机制。通过多种形式积极宣传散装水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典型案例、先进经验，加强舆论导向，营造散装

水泥绿色发展的良好氛围。特别要利用好 2017 年全国散装水泥宣传周活动,开展系列宣传,提高公众对散装水泥发展的认知度,倡导绿色发展理念,提高水泥散装率。

省散装水泥办将每季度通报一次各市散装水泥应用情况,重点通报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完成率。2018 年第一季度,将根据 2017 年各市完成目标任务情况,对各市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完成较差的市,特别是某一个指标任务未完成且排序居末位的市,由省散装水泥办领导约谈该市散装水泥办负责人。

附件: 2017 年各市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目标任务表

附件

2017年各市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
目标任务表

市别	散装水泥供应量 (万吨)	预拌混凝土使用量 (万立方米)	预拌砂浆使用量 (万吨)
广州市	500	1800	360
深圳市	0	2200	450
珠海市	80	800	50
汕头市	50	250	2
佛山市	300	900	120
中山市	0	700	25
江门市	150	400	2
惠州市	990	700	10
东莞市	150	900	3
韶关市	400	300	5
清远市	1700	300	3
肇庆市	850	250	10
云浮市	550	200	1
河源市	20	300	0.5
梅州市	800	300	25
湛江市	200	300	15
茂名市	100	250	1
阳江市	460	200	0.5
潮州市	0	100	0.5
揭阳市	0	150	1
汕尾市	0	100	0.5
顺德区	0	200	15
全省合计	7300	16500	1100

注：表中未包含交通、水务、能源、港口等建设工程预拌混凝土使用量。